

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注销情况阐述

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提出了《关于将子公司武汉安联美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议案》；同时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子公司武汉安联美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16）。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鄂武）登记内销字[2017]第 2329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显示：经审查，提交的武汉安联美嘉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武汉安联

美嘉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